

我國銀行體系已具備相當程度之金融韌性說帖

我國金融監理措施均與國際同步，已能有效提升金融韌性(Financial resilience)，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經濟及金融衝擊之能力，以提升其金融韌性，並促進金融市場穩定發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下稱 BCB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等國際組織陸續發布相關改革文件，本會已與國際規範同步採行相關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資本適足性：

1. 為提升本國銀行資本之質與量以符合 Basel III 標準，本會自 102 年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自 108 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須達 7%、8.5% 及 10.5%。
2. 為提高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損失吸收能力，本會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增提額外法定資本要求及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各 2%，並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自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3. 為強化加權風險性資產(RWA)計算之穩健性與風險敏感性，本會依 BCBS 發布之「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修正 RWA 計算之相關規定。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等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二、槓桿比率：為改善資本計提時風險權數適用不一致之情形，並補充上開以風險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本

會參採 BCBS 規範，規定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不得低於 3%，並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

三、流動性覆蓋比率：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本會與央行已自 104 年起導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高品質流動性資產/30 天內淨現金流出金額），並自 108 年起不得低於 100%。

四、淨穩定資金比率：為使銀行持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以支應其業務發展，本會與央行參酌 BCBS 規範，業訂定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規定，並與國際規範同步自 107 年起實施。

截至 113 年第 4 季，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已分別達 11.85%、13.02% 及 15.07%，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且依據 112 年監理壓力測試結果，本國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之平均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亦高於 112 年之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我國銀行業已具備一定之金融韌性。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

一、持續辦理監理壓力測試：本會將持續觀察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針對特定風險或整體部位設定壓力情境，適時辦理監理壓力測試，以瞭解銀行於不利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

二、適時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會目前已訂有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授權規定，考量近幾年採行增提備抵呆帳措施已具有類似於經濟景氣擴張時增加資本之效果，未來亦將參考國際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情形，適時採行相關措施。

檢附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及我國採行情形對

照表乙份。

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及我國採行情形對照表

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		我國採行情形
資本適足性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 Basel III，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法定最低要求，並自 2013 年實施。	本會已於 2012 年 11 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債權人自救(bail-in)：BCBS 於 2011 年 1 月再發布相關文件規範銀行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工具，於銀行發生觸發條件時，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進行債務註銷，以吸收損失。	上開管理辦法已明定銀行發行普通股以外資本工具吸收損失之方式為「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普通股以外資本工具之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已具有 bail-in 之效果。
	BCBS 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會已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等規定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定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槓桿比率	BCBS 於 2014 年 1 月發布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修正槓桿比率之計算方法及揭露要求，並自 2018 年起正式實施。	本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修正相關規定，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流動性量化指標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CBS 於 2013 年 1 月發布 LCR 標準，確定其計算方式，並自 2015 年起實施。	本會與央行已於 2014 年 12 月會銜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BCBS 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 NSFR 文件，確定其計算方式，並自 2018 年起實施。	本會與央行已於 2016 年 12 月會銜發布「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第三支柱	BCBS 於 2017 年 3 月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強化銀行風險性資產之揭露，並分階段自 2017、2018 年底實施。	本會已於 2018 年 1 月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CCyB)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各國主管機關 CCyB 之操作指引，提供各國制定 CCyB 水準之參考。	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已訂有實施 CCyB 措施之授權規定，惟考量下列理由，目前暫未執行：基於我國逐步提高銀行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例如大陸地區暴險及不動產授信資產之提列比率均提高至 1.5%，已具有抗景氣循環緩衝效果，又考量 CCyB 增提後能否於信用循環反轉時順利釋出，以吸收損失，尚須審慎評估，故現階段仍持續觀察並參考各國發展之情形再行研議。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	1. FSB 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有關 G-SIBs 之總損失吸收能力標準，衡量其是否具備充足之緩衝資本來吸收損失，以降低對金融穩定之衝擊，並自 2019 年起實施。 2. BCBS 於 2016 年 10 月發布銀行投資該等工具之資本計提文件，並自 2019 年起實施。 3. 另 BCBS 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架構。	1. 鑒於我國尚無 G-SIBs，無須適用 FSB 左列規範，至於 BCBS 發布之定案文件，將配合進行研議，與國際規範同步施行。 2. 另本會已完成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篩選架構及擬採行之強化監理措施，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工作，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 D-SIB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所發布之公報及解釋，即統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內容包括 IASB 發布之公報(IFRSs)及解釋(IFRICs)、IASC 發布之公報(IASs)及解釋(SICs)。	本會已於 2011 年 8 月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自 2013 年會計年度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IASB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 IFRS 9「金融工具」，並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發布新聞稿，宣布金控及銀行自 2018 年起適用 IFRS9。
	IASB 於 2016 年 1 月發布 IFRS 16「租賃」，並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為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我國已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如期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